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報名書表修改對照表


(114.01 版與 114.04 版對照表)

更新日期:114.04.02

➤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頁次	新增															
I	<p>1. 114 年度變革重點：(若有異動，以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p> <p>(1) 本年度報名採紙本與線上雙軌併行，新全國網路報名系統上線，新增線上報名方式，採無紙化設計，免再列印紙本報名相關表件，報名資料點選完成送出即完成報名送件，歡迎多加利用。報名網址：https://gov.tw/USV</p> <p>(2) 第 2 梯次起，凡欲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考量補助資格審核嚴謹性，一律採紙本通信報名，不開放網路報名，請報檢人務必留意。</p> <p>(3) 網路報名重要日程：(第 3 梯次報名方式如有異動，以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容 \ 梯次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梯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梯次 (預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帳號申請開放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04/17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5/05 下午 5 時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08/19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9/04 下午 5 時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網路會員資料修改 受理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04/17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5/05 下午 5 時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08/19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9/04 下午 5 時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網路報名 開放系統報名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04/24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5/05 下午 5 時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08/26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9/04 下午 5 時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網路報名 受理繳交報名費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04/24 至 114/05/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08/26 至 114/09/04</td> </tr> </tbody> </table>	內容 \ 梯次別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預計)	帳號申請開放時間	114/04/17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5/05 下午 5 時止	114/08/19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9/04 下午 5 時止	網路會員資料修改 受理時間	114/04/17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5/05 下午 5 時止	114/08/19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9/04 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 開放系統報名時間	114/04/24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5/05 下午 5 時止	114/08/26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9/04 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 受理繳交報名費時間	114/04/24 至 114/05/05	114/08/26 至 114/09/04
內容 \ 梯次別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預計)														
帳號申請開放時間	114/04/17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5/05 下午 5 時止	114/08/19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9/04 下午 5 時止														
網路會員資料修改 受理時間	114/04/17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5/05 下午 5 時止	114/08/19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9/04 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 開放系統報名時間	114/04/24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5/05 下午 5 時止	114/08/26 上午 9 時起 至 114/09/04 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 受理繳交報名費時間	114/04/24 至 114/05/05	114/08/26 至 114/09/04														

➤ 貳、相關服務資訊

頁次	新增																								
P. 2	<p>全國技能檢定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簡稱技檢中心)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p> <p>核心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例外）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中午休息時間：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電話語音成績查詢：04-22598800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04-22599545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04-22500708（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報檢資格疑義傳真電話：04-22521967 書面諮詢：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便民服務/民意信箱填寫</p> <p>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諮詢、全國術科測試及發證試務工作 服務電話：（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4-22595700 轉</p> <table border="0"> <tr> <td>全國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td> <td>333（分機代表號）</td> </tr> <tr> <td>乙級、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td> <td></td> </tr> <tr> <td>准考證寄送及測試相關事項】</td> <td></td> </tr> <tr> <td>網路報名帳號、密碼等系統問題</td> <td>688</td> </tr> <tr> <td>特定對象補助</td> <td>112、113、120、122、 127、128、129、103</td> </tr> <tr> <td>即測即評及發證</td> <td>112、113、120、122、 127、128</td> </tr> <tr> <td>學術科測試成績單合併發證</td> <td>357</td> </tr> <tr> <td>補發成績單</td> <td>304</td> </tr> <tr> <td>技術士證請領</td> <td>451~454、457~459</td> </tr> <tr> <td>技術士證補證、換證</td> <td>411</td> </tr> <tr> <td>懸掛式證照</td> <td>450</td> </tr> <tr> <td>參考資料購買</td> <td>456</td> </tr> </table> 	全國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33（分機代表號）	乙級、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		准考證寄送及測試相關事項】		網路報名帳號、密碼等系統問題	688	特定對象補助	112、113、120、122、 127、128、 129、103	即測即評及發證	112、113、120、122、 127、128	學術科測試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4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457~459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參考資料購買	456
全國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33（分機代表號）																								
乙級、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																									
准考證寄送及測試相關事項】																									
網路報名帳號、密碼等系統問題	688																								
特定對象補助	112、113、120、122、 127、128、 129、103																								
即測即評及發證	112、113、120、122、 127、128																								
學術科測試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4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457~459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參考資料購買	456																								

➤ 二、網路報名流程

頁次	新增
P. 5	<p>二、網路報名流程（不含申請特定對象補助、免試學科、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p> <pre> graph TD 1[1. 至報名官網詳閱簡章內容與規定 (https://skill.tcte.edu.tw)] --> 2[2. 至「網路報名系統」 (https://gov.tw/USV) 註冊帳號] 2 --> 3[3. 完成註冊後，始 得網路報名] 3 --> 4[4. 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及注意事項] 4 --> 5[5. 登錄報檢職類級別、免試別、考區名稱、 申請免試衛生、身分別及申請學科試題 協助項目] 5 --> 6[6. 登錄個人資料，並上傳正面半身脫帽 大頭照、身分證件正反面、申請免試 衛生證照電子檔] 6 --> 7[7. 上傳資格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 名簿等資料電子檔，填寫術科勾選表 (依勾選資格項次檢附審查文件資料)] 7 --> 8[8. 勾選是否申請應考服務協助，填寫協助項 目需求相關欄位，並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 8 --> 9[9. 完成送件後，於規定期限內以台灣行動 支付 APP 或 ATM 轉帳方式繳費 (應繳費而未完成付款不受理報名)] 9 --> 10[10. 資格審查 經聯繫資格不符應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 逾時未補正逕予退件 (退費方式依簡章規定)] 10 --> 11[11. 資格審查通過 依簡章規定寄發學術科准考證至 個人通信地址] </pr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第一日上午 9 時開放，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 5 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 5 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報名資料點選「完成送出」前，務必檢查資料是否齊全正確，送出後不得要求變更，114 年起採網路報名者無須再郵寄紙本報名文件，未於當年度當梯次登錄送件和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完成網路報名送件後，報檢人應在報名期限內繳費，始得受理報名，未於規定期限依照網路報名系統指定繳費方式及顯示金額完成付款者，將不受理補繳報名費用，網路報名視為無效且不另行通知。網路報名系統產製之專屬繳費帳號，為「個別」專屬繳款帳號，具檢核機制，切勿與他人共用，報檢 2 種以上不同職類級別者，應分開各自繳費付款，如若共用帳號或匯入錯誤帳號致使未完成報名手續，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若網路報名資料審查不合格，以報檢人自行登錄之電子郵件、手機號碼簡訊擇一通知限期進行補正(以簡訊和電子郵件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須將補正資料檔案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未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則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 網路報名資料電子檔(含補正項目)上傳格式及檔案大小須符合系統要求及簡章規定，務必掃描或拍照清晰完整，切勿失焦模糊、遮擋個人資訊或被裁切不完整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使用網路系統報名，建議以電腦版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瀏覽及操作，頁面縮放設定為 100%。 網路報名詳細操作方式，請參閱報名系統操作手冊說明。

➤ 四、報名表收件及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

頁次	新增
P. 7	<p>(一) 報名表收件</p> <p>1. 紙本通信報名收件：</p> <p>(1) 報名書表為報名收件重要依據，若郵件(包裹)內未檢附報名書表或報名資訊未填寫完全致無法辨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p> <p>(2) 報名表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經審查判斷為逾期報名有疑義者，需在通知限定之期限內提供寄送日期證明文件查驗，無法出具或逾期未提供佐證資料，視為逾期報名。非本梯次報名或非報名受理時間寄達之報名表件，不受理報名，逕予退件。</p> <p>2. 網路報名收件：請務必於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點選「完成送出」，並請於繳費期限內進行繳費，未送出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未於規定期限依照網路報名系統指定繳費方式及顯示金額完成付款者，將不受理補繳報名費用，網路報名視為無效。</p> <p>(二) 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p> <p>1. 受理報名書表收件後，報檢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完成通知為原則(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p> <p>2. 採網路報名者，以報檢人自行登錄之電子郵件、手機號碼簡訊擇一通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亦可於完成報名後，逕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紀錄，查詢「補件」通知內容並自行上傳補附資料。</p> <p>3. 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並適時查閱(採團體報名者，以通知團體報名單位承辦人為主)，未收到補件通知之原因(如：因個人電信相關設定而致簡訊無法接收或電子信箱無法寄達、信件被歸類於垃圾信件等)，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p> <p>(三) 報檢人於報名時，相關報檢文件應已完備，補件為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便民服務，補件資料應事先備妥，報檢人接獲承辦單位補件通知，應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逕予退件。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含申請特定對象補助、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者)寄達後，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p> <p>(四) 資料補件方式：</p> <p>1. 網路報名者：請報檢人依據補件通知信所提供補件連結，或逕行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紀錄項下，查詢「補件」通知內容並自行上傳補附資料，詳細操作方式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說明。</p>

➤ 三、繳費說明

頁次	新增		
P. 17	三、繳費說明：		
	項目	個別報名	團體報名
	應繳費用	請參閱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表之欄位金額繳款(P.18~30)。	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及總報名費用。
紙本通信報名繳費方式	<p>一、超商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點選紙本通信報名專用繳費單印製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及填入報檢資料。 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報名期限內至指定超商繳費。建議以雷射印表機或高解析度之噴墨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超商列印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p>二、郵局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持報名書表內附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 應繳交之劃撥金額：請參閱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表之欄位金額繳款(P.18~30)。 郵局發給之存款收據正本需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p>三、ATM繳費、網路轉帳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點選紙本通信報名專用繳費單印製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及填入報檢資料。 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報名期限內至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轉入帳號須與 ATM 轉帳內容相同)。 ATM 轉帳成功後需印出交易明細表，將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網路轉帳繳費者，需轉帳之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p>(1) 持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p> <p>(2) 將郵局發給之收據正本併同報名表及團體報名清冊寄出。</p> <p>※ 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報名作業，報名前可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之「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登錄報檢職類/級別/免試別/特定對象等報檢人數，由系統輔助核算報名費用後，列印繳費單及團體報名清冊。</p>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	<p>一、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報名資料點選完成送出後，網路報名系統將產生專屬之繳費 QR Code，完成繳費後，系統將自動對帳，免附交易結果證明。 建議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或利用具有「台灣 Pay」功能之金融機構行動網銀 APP，掃描繳費單上「台灣 Pay 專用繳費 QR Code」，繳納報名費用。 此繳費服務僅提供銀行金融卡/帳戶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 <p>二、ATM繳費、網路轉帳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報名系統產製之專屬繳費帳號，為「個別」專屬繳款帳號，具檢核機制，切勿與他人共用，報檢 2 種以上不同職類級別者，請分開各自繳費，完成繳費後，系統將自動對帳，免附交易結果證明。 轉帳之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p>※提醒：網路報名系統配合各通路作業時間，繳款成功後繳款狀態非即時更新，將於繳款日後約 2~3 個工作天(不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更新繳費狀態。</p>	網路報名僅限個別報名	

➤ 壹拾參、報檢資格

頁次	新增	
P. 34	照顧服務員	<p>①年滿 16 歲</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學程及學位學程畢業。</p> <p>②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及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須為在校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二學分及照顧服務員四十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含修正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學程及學位學程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家政教育、生活保健科技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青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高齡福祉養生管理、老人服務事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長期照顧與管理、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高齡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保健營養、復健-物理治療、衛生福利學等科系所。</p> <p>G. 其他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主要細學類所列「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0921)，包含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09211)及失能者照顧細學類(09212)」項下之科、系、所、學位學程。</p> <p>H.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頁次	新增	
P. 35	托育人員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	① 年滿 18 歲 ②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 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 學程最高年級；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 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 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 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 食品科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健康產業管理、衛生福利學。

頁次	新增										
P. 39、 P. 40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鍋爐操作須同時符合①+②)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279 1453 1928"> <tr> <td data-bbox="204 1323 347 1581">按摩</td> <td data-bbox="347 1323 635 1581"> ① 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td> <td data-bbox="635 1323 1453 1581"> ② 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從事按摩工作 3 年以上者。 ②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 ②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接受按摩專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 ② 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 6 年以上者。 </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204 1581 1453 1626"> ※按摩丙級技術士證亦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佐證。 </td> </tr> <tr> <td data-bbox="204 1626 347 1928">職業潛水</td> <td colspan="2" data-bbox="347 1626 1453 1928"> 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得免附前三款規定文件。 ※職業潛水丙級技術士證亦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佐證。 本申請檢定資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體檢表限用本簡章規定之表格，表格內容若有異動，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申請免試學科或 3 年內曾參加報檢資格未修改之同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者，仍須檢附最近 1 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正本。 </td> </tr> </table>		按摩	① 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② 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從事按摩工作 3 年以上者。 ②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 ②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接受按摩專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 ② 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 6 年以上者。	※按摩丙級技術士證亦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佐證。			職業潛水	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得免附前三款規定文件。 ※職業潛水丙級技術士證亦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佐證。 本申請檢定資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體檢表限用本簡章規定之表格，表格內容若有異動，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申請免試學科或 3 年內曾參加報檢資格未修改之同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者，仍須檢附最近 1 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正本。	
按摩	① 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② 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從事按摩工作 3 年以上者。 ②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 ②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接受按摩專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 ② 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 6 年以上者。									
※按摩丙級技術士證亦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佐證。											
職業潛水	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得免附前三款規定文件。 ※職業潛水丙級技術士證亦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佐證。 本申請檢定資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體檢表限用本簡章規定之表格，表格內容若有異動，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申請免試學科或 3 年內曾參加報檢資格未修改之同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者，仍須檢附最近 1 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正本。										

➤ 四、職安衛等 5 職類報檢資格

頁次	新增				
P. 42	職業安全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註:上述僅限科系所, 不含組、班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62)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或軍人保險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書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或軍人保險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 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職業衛生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註:上述僅限科系所, 不含組、班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63)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或軍人保險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書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或軍人保險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 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註:上述僅限科系所, 不含組、班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肄業, 修畢工業安全或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62-63)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或軍人保險影本	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註:無科別限制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或軍人保險影本	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 附件 44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紙本通信報名專用」郵局繳費單

頁次	新增																																																										
P. 116	<p>附件 44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u>紙本通信報名專用</u>」郵局繳費單</p> <p>※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u>紙本通信</u>報名之報檢人，准考證由承辦單位寄送報檢人，報檢人不用另填回郵信封，報名費已含准考證之掛號郵資。若需使用超商或 ATM 繳費，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點選<u>紙本通信報名專用繳費單印製功能</u>，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後列印繳費單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 2. 104 年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僅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者，須檢附免試學科公文正本（如：因遇颱風、水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辦理單位延期考試，應檢人因故無法參加另行擇期辦理之術科測試，依規定向技檢中心申請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取得核准函文者）及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繳費金額請參閱各職類申請免試學科者欄位。 3. 檢附 3 年內「同職類級別」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可申請免試術科，繳費金額請參閱各職類申請免試術科者欄位。（詳閱 P. 10） 4. 報檢 2 種不同職類以上，請分開劃撥勿劃撥在同一張劃撥單內。 5. 個別報名者將以報名表所填通信地址掛號寄送准考證。 6. <u>劃撥金額請參閱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表之欄位金額繳款。</u>（P. 20~32） 7. 請務必將收據正本黏貼在報名表《繳費收據正本浮貼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256 1193 1023 1243">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紙本通信報名專用）</th> <th colspan="2" data-bbox="1026 1193 1428 1243">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1247 323 1377" rowspan="2">收款帳戶</td> <td data-bbox="327 1247 619 1317">帳號 2 2 6 7 3 5 0 0</td> <td data-bbox="622 1247 657 1317">帳號條碼</td> <td data-bbox="660 1247 1023 1317"></td> <td data-bbox="1026 1247 1070 1377" rowspan="2">帳號及戶名</td> <td data-bbox="1074 1247 1428 1377"></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327 1321 1023 1377">戶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劃撥專戶</td> <td data-bbox="1026 1382 1070 1440">金額</td> <td data-bbox="1074 1382 1428 1440"></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256 1382 1023 1440">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td> <td data-bbox="1026 1382 1070 1440">金額</td> <td data-bbox="1074 1382 1428 1440"></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444 323 1628">寄款人資料</td> <td colspan="2" data-bbox="327 1444 863 1480">※劃撥金額請參閱簡章 P. 18~30 並依欄位金額繳款</td> <td data-bbox="866 1444 1023 1480">經辦局章戳</td> <td data-bbox="1026 1444 1070 1664" rowspan="2">機器印證欄</td> <td data-bbox="1074 1444 1428 1664" rowspan="2"></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485 323 1628"></td> <td colspan="2" data-bbox="327 1489 863 1628">姓名： 電話： 報檢職類：</td> <td data-bbox="866 1485 1023 1628"></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632 323 1744">機器印證欄</td> <td colspan="4" data-bbox="327 1632 1023 1744"></td> <td data-bbox="1026 1668 1070 1744"></td> <td data-bbox="1074 1668 1428 1744">經辦局章戳</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256 1749 657 1785">寄款人代號：970012345</td> <td colspan="3" data-bbox="660 1749 1428 1785">金額：</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256 1789 523 1825"></td> <td colspan="3" data-bbox="526 1789 1428 1825"></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256 1830 1023 1856">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td> <td colspan="2" data-bbox="1026 1830 1428 1856">請務必將此正本黏貼在報名表《繳費收據正本浮貼處》</td> </tr> </tbody> </table>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紙本通信報名專用）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		收款帳戶	帳號 2 2 6 7 3 5 0 0	帳號條碼		帳號及戶名		戶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劃撥專戶			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金額		寄款人資料	※劃撥金額請參閱簡章 P. 18~30 並依欄位金額繳款		經辦局章戳	機器印證欄			姓名： 電話： 報檢職類：			機器印證欄						經辦局章戳	寄款人代號：970012345			金額：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請務必將此正本黏貼在報名表《繳費收據正本浮貼處》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紙本通信報名專用）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																																																							
收款帳戶	帳號 2 2 6 7 3 5 0 0	帳號條碼		帳號及戶名																																																							
	戶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劃撥專戶				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金額																																																							
寄款人資料	※劃撥金額請參閱簡章 P. 18~30 並依欄位金額繳款		經辦局章戳	機器印證欄																																																							
	姓名： 電話： 報檢職類：																																																										
機器印證欄						經辦局章戳																																																					
寄款人代號：970012345			金額：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請務必將此正本黏貼在報名表《繳費收據正本浮貼處》																																																							